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408—92

牛皮纸压敏胶粘带

1992-10-22 发布

1993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发布

牛皮纸压敏胶粘带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牛皮纸压敏胶粘带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仅适用于以牛皮纸为基材，正面涂布压敏胶粘剂，背面涂以防粘材料的卷状牛皮纸压敏胶粘带（以下简称胶粘带）。该胶粘带主要用于纸箱包装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455.1 纸撕裂度的测定法
- GB 1214 游标卡尺
- GB 2792 压敏胶粘带 180° 剥离强度测定方法
- GB 4851 压敏胶粘带持粘性测试方法
- GB 4852 压敏胶粘带初粘性测试方法 斜面滚球法
- GB 7753 压敏胶粘带拉伸性能试验方法
- JJG 1 钢直尺

3 产品分类

3.1 胶粘带规格

胶粘带规格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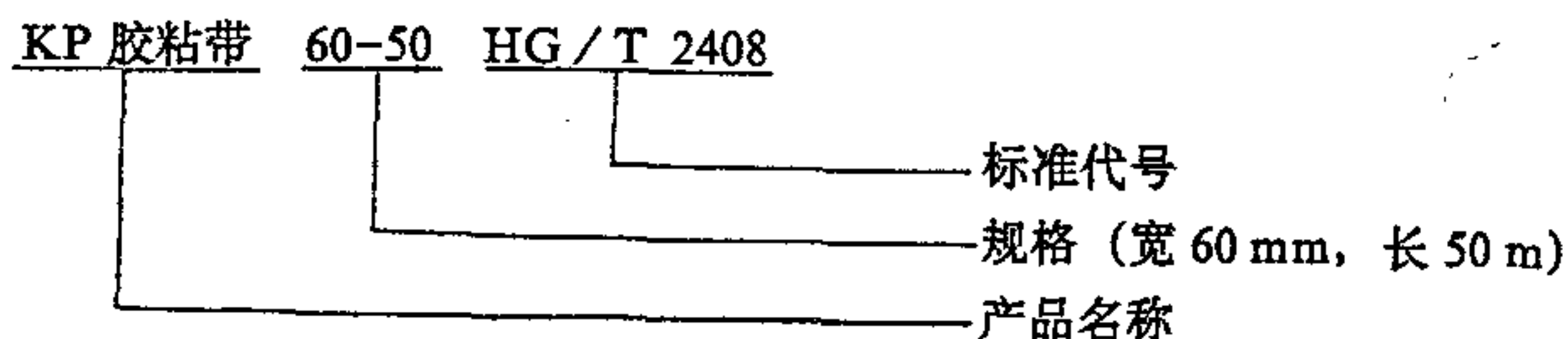
宽 度 mm		长 度 m	筒芯内径 mm	
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
25	±1	≥25 ≥50	76	0 ⁺ ₀
30	±1.5			
40				
50				
60				
65				
70				
75				

注：特殊规格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3.2 胶粘带代号

牛皮纸压敏胶粘带由代号 KP (kraftpaper) 胶粘带表示。

3.3 胶粘带标记示例

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

胶粘带解卷后不允许损伤基材或撕裂。

4.1.1 优等品: 两侧平整, 光洁, 无缝隙, 变形, 无溢胶, 接头。

4.1.2 一等品: 两侧比较平整, 稍有缝隙, 变形和溢胶, 允许有 1 个接头。

4.1.3 合格品: 无严重缝隙、变形和溢胶, 50m 长的胶粘带允许有 2 个接头。

4.2 物理性能

胶粘带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项 目		指 标		
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老化前	180° 剥离强度 N/m >	400	300	200
湿热老化后				
持粘性, min	>	240	120	60
初粘性	钢球直径, mm >	11.11	9.53	7.94
	钢球号 >	14	12	10
拉伸强度 (纵向), kN/m	>	6.0	5.0	4.0
撕裂度 (横向), N	>	1.0	0.85	0.7

5 试验方法

5.1 规格尺寸的测量

5.1.1 宽度

采用符合 GB 1214 规定的游标卡尺, 在胶粘带宽度上大致等分地测量 3 处, 取其算术平均值。

5.1.2 长度和接头

采用符合 JJG 1 规定的钢直尺, 在平面上将胶粘带解卷后测量, 并检查其接头数量。

5.1.3 筒芯内径

采用游标卡尺, 在筒芯内径上大致等分地取 3 处测量, 求其算术平均值。

5.2 外观

5.2.1 外观用目测和手感检查。

5.2.2 将胶粘带以约 300mm/s 的速度解卷, 检查基材是否损伤或撕裂。

5.3 180° 剥离强度试验

按照 GB 2792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湿热老化试验

5.4.1 将胶粘带置于温度为 $65 \pm 2^\circ\text{C}$; 相对湿度为 $(80 \pm 5)\%$ 试验箱, 试验时间为 48h。

5.4.2 按照 GB 7753 中第 6 章的要求进行。

5.4.3 按照 GB 2792 中 6.1~6.2 条的要求制备 5 个试样。

5.4.4 按 5.3 进行测定。

5.5 持粘性试验

按照 GB 4851 的规定进行。

5.6 初粘性试验

按照 GB 4852 的规定进行。

5.7 拉伸强度试验

按照 GB 7753 的规定进行。

5.8 撕裂度试验

按照 GB 455.1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必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项目检验合格后, 签发合格证才能出厂。

6.2 产品等级评定

外观、尺寸和物理性能都合格或符合相应等级规定时, 方能判定为该等级产品。

6.3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出厂检验项目

- a. 外观;
- b. 宽度、长度、筒芯内径;
- c. 老化前 180° 剥离强度;
- d. 持粘性;
- e. 初粘性;
- f. 拉伸强度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组批和抽样规则

- a. 以班产量或一次交货量为一批, 每批产品至少随机抽取 6 箱。
- b. 外观和尺寸检验每箱至少抽取 10 卷作样品。
- c. 物理性能检验每箱至少抽取 2 卷作样品。

6.3.1.3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

a. 尺寸检验时, 不合格卷数超过全部样品卷数的 10% 时, 允许从该批产品另外抽取双倍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 仍有超过 10% 的样品卷数不合格时, 则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b. 外观检验时, 不符合相应等级的样品卷数超过全部样品卷数的 10% 时, 允许从该批产品另外抽取双倍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 仍有 10% 的样品卷数不符合相应等级规定时, 则该批产品降级或不合格。

c. 物理性能检验时, 有 1 卷的任一项不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, 允许取双倍样品对该项目进行复验, 如仍有 1 卷不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, 则该批产品降级或不合格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对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全部进行检验。

6.3.2.2 湿热老化后的180°剥离强度及撕裂度至少每年检验一次，检验时随机抽取6箱中的2卷作为样品，如有1卷不符合相应等级规定，允许再抽12箱，从中抽4卷作样品对该两项进行复验，仍有1卷不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，则该时期产品降级或不合格。

6.4 验收与仲裁

用户有权要求按本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当用户对产品质量持有异议时，应由双方商定的质量监督机构按本标准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每箱胶粘带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. 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；
- b. 胶粘带标记、产品质量等级；
- c. 注册商标；
- d. 数量、重量；
- e.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；
- f. 防压、防潮、防晒等标志；
- g. 有效期限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采用瓦楞纸箱。上下层之间应垫放隔离纸，内附装箱单，合格证，特殊包装形式和装箱要求，按供货合同规定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，不得与挥发性溶剂混运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应贮存在-5~40℃；相对湿度80%以下，无挥发性溶剂存在的库房内。

7.4.2 不允许直接堆放在潮湿地面上，底箱不应变形。

7.4.3 自生产日期起，产品贮存期为1年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、北京文教用品厂、江苏涟水塑料总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军、韩枫、邵从东、金浩睦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化 工 行 业 标 准
牛 皮 纸 压 敏 胶 粘 带
HG/T 2408—92

*

编 辑 化 工 行 业 标 准 编 辑 部
(化 工 部 标 准 化 研 究 所)

邮 政 编 码 : 100013

印 刷 化 工 部 标 准 化 研 究 所

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

*
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$\frac{3}{8}$ 字 数 8 000

1993 年 3 月 第 一 版 1993 年 3 月 第 一 次 印 刷

印 数 1—500

*